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1830號



修正「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簡化建築用防火門（以下簡稱防火門）檢驗作業，特訂定本原則供同型式防火門判定。

二、本原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型式：指門組件之門扇結構、門扇數量、門扇開啟方式、耐火性（阻熱性及遮焰性）等基本設計。
- (二) 門扇結構：指門扇兩表面材間（不含表面材）之組構件規格、接合方式，及門扇骨架之規格、斷面形狀。
- (三) 相似門扇結構：指門扇因下列情事致使部分門扇結構不同，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試驗確認不影響耐火性；屬第三目者，再經本局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者。
 - 1.配合五金配件、鑲嵌玻璃使用之補強結構不同。
 - 2.因應門扇尺度大小變更而影響骨架數量不同。
 - 3.前二目以外不變更門扇骨架排列之門扇結構，有國內外大專院校學者或國際期刊發表之研究佐證其不影響門扇結構強度。
- (四) 規格：係指構件之各種尺度、密度、材質成分等。
- (五) 表面安裝：除以螺絲或螺栓局部固定（不得貫穿）外，其他部分未破壞門扇結構之安裝方式。

三、除依本原則規定之變更取得同型式判定外，同型式防火門耐火性不得低於原型式防火門，並應與原型式防火門具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且門扇數量及開啟方式（例：滑動、旋轉、摺疊、單向開啟或雙向開啟）不應改變。

四、防火門相關尺度變更原則如下：

- (一) 同型式防火門之尺度及骨架排列間距不得大於原型式防火門，門扇尺度縮減時，應符合第五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及

下列原則之一：

- 1.除具阻熱性之金屬防火門，其單一門扇尺度縮減後不得小於通過試驗之防火門門扇寬度之百分之五十及高度之百分之七十五外，其餘防火門單一門扇尺度得縮減。
- 2.具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僅尺度差異之防火門，執行最大尺度及小尺度（單一門扇高一百八十厘米、寬七十五厘米）試驗，通過後，同型式防火門尺度可介於兩者之間。
- 3.具阻熱性之金屬管道間維修門，其最小尺度若小於前項所稱小尺度之寬度百分之五十或高度百分之七十五時，則須再以最小尺度試驗通過，始可擴充範圍至最小尺度。

(二) 同型式防火門門扇與門檻之間隙尺度不大於原型式防火門主要間隙允許之最大值，其計算式為 $(a+b)/2+2$ 毫米，其中 a 是最大測量間隙尺度，b 是平均測量間隙尺度。

(三) 防火門門扇之高度、寬度尺度公差為一厘米。

(四) 木質防火門之門扇厚度不得減少惟得增加；門扇厚度或密度得增加，其增加之重量不得大於變更前門扇總重量百分之二十五。

(五) 除木質防火門骨架尺度得增加，其增加之重量不得大於變更前門扇總重量百分之二十五外，其餘同型式防火門之骨架尺度範圍變更，應以與原型式相同骨架排列方式及五金配件之防火門試驗通過，並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

(六) 木質門扇結構之接合數量、尺度、位置及方向不得變更。

五、五金配件變更原則如下：

(一) 五金配件之替代，應符合下列任一原則，必要時，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門扇重量、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五金配件更換時，須將其局部之補強結構整組更換。

- 1.非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須在其他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且相

- 同、較低阻熱性或較高遮焰性之防火門上通過試驗。
- 2.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須在其他相同、較低阻熱性或較高遮焰性之防火門上通過試驗。
- 3.表面安裝之取手、把手、門扣等五金配件，得免申請同型式判定，逕向本局或所屬分局提出驗證登錄核備申請。
- 4.表面安裝關門器與鉸鏈，其耐火性不得小於原型式防火門，並經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
- 5.金屬製門及金屬門樘搭配玻璃門之鉸鏈，其型式不變，或木質門之鉸鏈，其型式、尺度及固定位置不變，可替換不同供應商或製造商。
- 6.門鎖於廠牌、種類、鎖匣大小及鎖匣鎖舌材質不變之情形下，得變更鎖栓數量及把手與面板之顏色與形狀。
- 7.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鉸鏈除外）、非表面安裝之下降壓條、把手、取手、輔助鎖、地鎖、鉤鎖、陽極鎖、陰極鎖、通電金具或貓眼之移除，無須申請同型式判定，且其局部補強結構得一併移除。但非表面安裝之下降壓條移除時，門扇與樓板之間隙需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
- 8.非前目所列之非表面安裝五金配件之移除，須在其他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且相同、較低阻熱性或較高遮焰性之防火門上通過試驗。

(二) 所有制動機件（如門鎖、門閂、防撬栓、關門器、斜形鎖舌、鉸鏈或其他制動機件），除經試驗通過外，數量不得減少惟得增加，制動機件數量增加時不得破壞門扇結構及耐火性。

(三) 門扇尺度縮減時，制動機件間距應依比例縮減。但門鎖得安裝於適合人員操作之位置。

六、鑲嵌玻璃變更原則如下：

(一) 不涉及門扇骨架結構變更者，鑲嵌玻璃數量及每個窗格中玻

璃尺度不得增大惟得減小，且鑲嵌玻璃厚度不得減少，惟門扇玻璃之位置得變更。

(二) 玻璃窗邊緣與門扇周邊間之距離及玻璃窗間之距離不得減小。

(三) 鑲嵌玻璃及其周邊條件有下列任一變更，須以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之防火門通過試驗，並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

1. 移除鑲嵌玻璃（其面積小於門扇面積百分之五十）且改變門扇骨架結構者。
2. 變更鑲嵌玻璃廠牌或型號。
3. 變更鑲嵌玻璃邊緣固定方法（含周邊每單位長度固定件之數量及尺度）。
4. 減小玻璃窗邊緣與門扇周邊間之距離，或玻璃窗間之距離。

(四) 鑲嵌玻璃面積大於門扇面積百分之六十者，不得變更。

七、門檻變更原則如下：

- (一) 木質門檻（含槽口）厚度、寬度或密度不得減少惟得增加，其增加之重量不得大於變更前門檻總重量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為適應支撐構造厚度之增加，得增加金屬門檻各斷面之尺度，材料厚度最大得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 (三) 門檻之材質、斷面形狀或材料厚度之變更超過前二款規定時，須以相同或較高耐火性之防火門通過試驗，且門檻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並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
- (四) 無門檻之門檻型式通過試驗，得變更成具門檻之門檻型式，其中門檻之斷面尺度及材質應與原無門檻之門檻上橫料型式相同；具門檻之門檻型式，移除門檻應通過試驗。
- (五) 於門檻材質、功能尺度、防煙條及氣密條不變、截面積不減少、間隙符合第四點第二款之條件下，得變更不同門碰頭端及門檻厚端延伸段造型。

(六) 木質防火門得依非木質防火門試驗結果變更為金屬門檻，惟原黏貼於木質門檻之防煙條應保留。但金屬防火門不得依木質防火門試驗結果變更門檻型式。

(七) 門檻與支撐構造間之固定件不得減少惟得增加，且其間距得減小不得增加。

八、裝飾板或木質合板變更原則如下：

(一) 厚一點五毫米以下之裝飾板（非金屬）或木質合板得黏貼於符合阻熱性標準之門扇表面（非側邊）上；厚超過一點五毫米之裝飾板或合板，應以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之防火門，黏貼最大厚度之裝飾板或木質合板在門扇表面（非側邊）上通過試驗，並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

(二) 裝飾板或木質合板，於類型及材質不變下，得變更顏色、圖案、製造廠等。

(三) 具阻熱性防火門，其鉸鏈側與非鉸鏈側之門扇表面各黏貼一種最大厚度且不同材質之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依第一款規定通過試驗，得變化該二種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之排列組合。

(四) 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之面積得縮小，其縮小面積所產生之空隙不得填充其他物質，惟經試驗通過者除外。

九、表面材變更原則如下：

(一) 門扇表面材之規格或固定方式變更，應以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之防火門通過試驗，並依試驗條件限制適用之門扇尺度。

(二) 同材質表面材之材料厚度範圍變更，應以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之防火門搭配最大及最小厚度表面材試驗通過，並依試驗條件限制適用之門扇尺度。

(三) 朝門扇內部方向壓花之表面材，其壓花深度及壓花面積得減小，亦得免經試驗變更成平板。

十、其他變更原則如下：

(一) 預料漆層不影響耐火性時，得於毛面之門扇或門檻上使用替

代漆；漆層（如膨脹漆等塗料）有助於耐火性時，不得變更。

- (二) 木質板製品（如粒片板、木心板等）材質不得變更（如樹脂類型），且密度不得減少惟得增加。
- (三) 金屬製非阻熱門加強件之數量、面板固定件之數量及尺度，不得減少惟得隨尺度之增加依比例增加。
- (四) 採柔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可適用剛性支撐結構；採剛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僅適用於剛性支撐結構，不可用於柔性支撐結構。
- (五) 門（扇）擋條或門扇封邊之規格，或其固定方式變更，應以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之防火門通過試驗，且其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並依試驗條件限制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
- (六) 防火門填充之耐燃材料變更為其他廠牌之同材質、規格及具同等以上耐燃等級者，應以原型式防火門通過試驗。但變更後之耐燃材料取得本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監視查驗證明者，得以書面審查替代。

十一、申請同型式判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由原型式試驗申請者檢具相關技術文件資料、原型式試驗報告、與原型式變更對照表及註明符合本原則之條款，向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屬第五點第一款第四目所稱經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者，應另檢附驗證證書及其對應之試驗報告、產品標準安裝說明書及商品彩色型錄（含商標、外觀尺度、重要零組件規格）等文件。
- (二) 符合本局最新公告檢驗標準之試驗報告、本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監視查驗證明皆為前款所稱之技術文件，惟情況特殊並經本局同意，試驗報告引用規定由本局另訂之。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修正總說明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配合產業實務需求及參照相關標準規範修正本原則，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非列舉之門扇結構變更視為相似門扇結構之審查程序及表面安裝之名詞解釋。（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防火門門扇結構與原型式防火門門扇結構相似者屬同型式防火門。（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防火門門扇縮減原則、同型式防火門門扇與門檻之間隙尺度規定及防火門門扇厚度或骨架尺度變更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依不同安裝方式及功能之五金配件，訂定不同判定原則，並修正制動機件間距應依比例縮減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鑲嵌玻璃、門檻、表面材、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之變更，原要求以原型式防火門尺度執行試驗，修正為得以任何尺度防火門執行試驗，惟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九點）
- 六、列舉鑲嵌玻璃及其周邊條件應試驗之變更項目。（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增訂木質門檻（含槽口）厚度、寬度或密度增加時所增加之重量上限值、門檻各延伸段得變更造型，及依不同防火門種類之試驗結果變更門檻型式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增訂裝飾板或木質合板得變更不同排列組合等規定，及裝飾板或木質合板面積縮小時之附加條件。（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增訂表面材變更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增訂門扇填充之耐燃材料第二來源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一、同型式判定受理單位由原型式試驗室擴大為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u> (以下簡稱本局) 為簡化建築用防火門(以下簡稱防火門)檢驗作業，特訂定本原則供同型式防火門判定。</p> <p>二、本原則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型式：指門組件之<u>門扇結構</u>、門扇數量、門扇開啟方式、<u>耐火性</u>(阻熱性及遮焰性)等基本設計。</p> <p>(二)門扇結構：指門扇兩表面材間(不含表面材)之組構件規格、接合方式，及門扇骨架之規格、斷面形狀。</p> <p>(三)相似門扇結構：指<u>門扇</u>因下列情事致使部分門扇結構不同，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試驗確認不影響耐火性；屬第三目者，再經本局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者。</p> <p>1.配合五金配件、鑲嵌玻璃使用之補強結構不同。</p> <p>2.因應門扇尺度大小變更而影響骨架數</p>	<p>一、為簡化建築用防火門(以下簡稱防火門)檢驗作業，特訂定本原則供同型式防火門判定。</p> <p>二、本原則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型式：<u>係指門組件</u>之結構、門扇數量、門扇開啟方式、<u>防火性能</u>(阻熱性及遮焰性)等基本設計。</p> <p>(二)門組件：門組件是<u>指整套門</u>，由<u>門檻</u>、<u>推開門扇或拉門</u>/<u>分段門扇</u>、<u>側板</u>、<u>採光板(鑲嵌玻璃)</u>、<u>門楣板</u>、<u>透氣百葉</u>、<u>五金配件</u>及<u>密封件</u>組成。</p> <p>(三)結構：<u>係指門扇兩表面材間(不含)</u>之組構件規格、接合方式；及門扇骨架之規格、斷面形狀；及<u>門檻之規格、斷面形狀</u>。</p> <p>(四)相似結構：<u>原門組件結構僅配合五金、鑲嵌玻璃使用之補強結構不同；亦或因應門扇尺度</u></p>	<p>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範圍，酌作文字修正。</p> <p>一、第一款配合實務作法及國家標準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國家標準 CNS 1227-1 (一百零五年版) 已明確定義門組件、五金配件、開啟方式及支撐構造等名詞，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二款至第四款。</p> <p>三、修正規定第二款係配合實務作法，將結構改為門扇結構，並刪除門檻部分之文字。</p> <p>四、修正規定第三款為利閱讀，將相似門扇結構分目敘之，並將原門扇尺度縮小時骨架數量及其排列距離之規定移列至第四點第一</p>

<p>量不同。</p> <p><u>3.前二目以外不變更</u></p> <p><u>門扇骨架排列之門扇結構，有國內外大專院校學者或國際期刊發表之研究佐證其不影響門扇結構強度。</u></p> <p><u>(四)規格：係指構件之各種尺度、密度、材質成分等。</u></p> <p><u>(五)表面安裝：除以螺絲或螺栓局部固定（不得貫穿）外，其他部分未破壞門扇結構之安裝方式。</u></p>	<p><u>大小變化，依設計而影響骨架數量不同，惟骨架排列間距應小於或等於原門組件結構。</u></p> <p><u>(五)規格：係指構件的各種尺度、密度、材質成分等。</u></p> <p><u>(六)五金配件：門組件中使用的零組件。例：制動機件（如門鎖、門門、防撓栓、關門器、斜形鎖舌及鉸鏈等）、把手、滑動傳動裝置、關閉裝置、電子元件、配線等。</u></p> <p><u>(七)單向開啟：門扇向一個方向開啟。</u></p> <p><u>(八)雙向開啟：門扇向兩個方向開啟。</u></p> <p><u>(九)支撐構造：用於支撐門組件的一種結構。</u></p>	<p>款；另門扇結構常因產業技術或環境而有所變更，為保留彈性，增訂第三目不變更門扇骨架排列之門扇結構變更，有相關研究佐證門扇結構強度不變，經試驗確認不影響耐火性後，由本局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者，亦屬相似門扇結構。</p> <p>五、修正規定第五款新增表面安裝之定義。</p>
<p><u>三、除依本原則規定之變更取得同型式判定外，同型式防火門耐火性不得低於原型式防火門，並應與原型式防火門具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且門扇數量及開啟方式（例：滑動、旋轉、摺疊、單向開啟或雙向開啟）不應改變。</u></p>	<p><u>三、同型式防火門組件，除本原則所規定之變更外，其防火性能不得低於原型式防火門；門組件的結構應與原型式門組件的結構相同，且門扇的數量及開啟方式（例：滑動、旋轉、摺疊、單向開啟或雙向開啟）不應改變。</u></p>	<p>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產業需求，擴大將與原型式防火門相似門扇結構之防火門歸屬同型式防火門。</p>
<p><u>四、防火門相關尺度變</u></p>	<p><u>四、同型式防火門容許</u></p>	<p>一、序文及第三款酌作</p>

<p><u>更原則如下：</u></p> <p>(一) 同型式防火門之尺度及骨架排列間距不得大於原型式防火門，門扇尺度縮減時，應符合第五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及下列原則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具<u>阻熱性之金屬</u>防火門，其單一門扇尺度縮減後不得小於通過試驗之防火門門扇寬度之百分之五十及高度之百分之七十五外，其餘防火門單一門扇尺度得縮減。 2. 具相同或相似<u>門扇</u>結構，僅尺度差異之防火門，執行最大尺度及小尺度（單一門扇高一百八十厘米、寬七十五厘米）試驗，通過後，同型式防火門尺度可介於兩者之間。 3. 具<u>阻熱性之金屬</u>管道間維修門，其最小尺度若小於前目所稱小尺度之寬度百分之五十或高度百分之七十五時，則須再以最小尺度試驗通過，始可擴充範圍至最小尺度。 	<p><u>之尺度變化：</u></p> <p>(一) 同型式防火門之尺度不得大於原型式防火門，門扇尺度縮減時，<u>下列原則擇一辦理，且應符合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扇尺度縮減程度不得超過通過試驗之防火門門扇寬度之百分之五十及高度之百分之七十五。 2. 具相同或相似結構，僅尺度差異之防火門<u>組件</u>，執行最大尺度及小尺度（門扇高一百八十分、寬七十五公分）試驗，通過後，同型式防火門<u>組件</u>尺度可介於兩者之間。 3. 管道間維修門之最小尺度若小於小尺度之寬度百分之五十或高度百分之七十五時，則須再以最小尺度試驗，通過後，始可擴充範圍至最小尺度。 <p>(二) 同型式防火門<u>其門扇與門檻之間隙</u>尺度須介於原型式防火門最小值與最大值之範圍內。</p> <p>(三) 防火門門扇之高</p>	<p><u>文字及單位修正。</u></p> <p>二、現行規定第二點第四款有關門扇尺度縮減時骨架間距之規定，移入第一款，又門扇尺度縮減時，除須符合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外，亦須符合同點第三款規定，爰增訂第三款之文字，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係參照歐盟標準 EN 1634-1:2014+A1:2018，修正門扇縮減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正規定第二款係參照歐盟標準 EN 1634-1+A1:2018，修正同型式防火門其門扇與門檻之間隙尺度範圍，其中主要間隙可參考該標準圖例九至十二中之間隙 P。</p> <p>五、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六、考量部分防火門使用特定五金配件時須增加門扇骨架尺度，爰參照 CNS 1227-1 (一百零五年版) 木質門扇增加厚度或密度之精</p>
---	---	--

<p>(二) 同型式防火門門扇與門檻之間隙尺度 <u>不大於原型式防火門主要間隙允許之最大值，其計算式為</u>$(a+b)/2+2$ 毫米， <u>其中 a 是最大測量間隙尺度，b 是平均測量間隙尺度。</u></p> <p>(三) 防火門門扇之高度、寬度尺度公差為一厘米。</p> <p>(四) 木質<u>防火門</u>之門扇厚度不得減少惟得增加；門扇厚度或密度得增加，其增加之重量不得大於變更前門扇總重量百分之二十五。</p> <p>(五) 除木質<u>防火門</u>骨架尺度得增加，其增加之重量不得大於變更前門扇總重量百分之二十五外，其餘同型式防火門之骨架尺度範圍變更，應以與原型式相同骨架排列方式及五金配件之防火門試驗通過，並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p> <p>(六) 木質門扇結構之接合數量、尺度、位置及方向不得變更。</p>	<p>度、寬度尺度公差為一公分。</p> <p>(四) 木質門<u>組件</u>之門扇厚度不得減少但可增加。門扇厚度或密度可以增加但不可大於總質量百分之二十五。</p>	<p>神，增訂第五款有關木質防火門骨架尺度增加規定，其餘同型式防火門若欲變更骨架尺度，則須經試驗。</p> <p>七、參照 EN 1634-1+A 1:2018，增訂第六款木質門扇結構接合之規定。</p>
五、五金配件變更原則	五、同型式防火門組五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

<p>如下：</p> <p>(一) <u>五金配件之替代</u>，應符合下列任一原則，必要時，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門扇重量、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五金配件更換時，須將其局部之補強結構整組更換。</p> <p>1. <u>非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須在其他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且相同、較低阻熱性或較高遮焰性之防火門上通過試驗。</u></p> <p>2. <u>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須在其他相同、較低阻熱性或較高遮焰性之防火門上通過試驗。</u></p> <p>3. <u>表面安裝之取手、把手、門扣等五金配件，得免申請同型式判定，逕向本局或所屬分局提出驗證登錄核備申請。</u></p> <p>4. <u>表面安裝關門器與鉸鏈，其耐火性不得小於原型式防火門，並經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u></p> <p>5. <u>金屬製門及金屬門檻搭配玻璃門之鉸鏈，其型式不變，</u></p>	<p><u>金配件之替代規定</u></p> <p>如下：</p> <p>(一) 替代之五金配件，須在其他相同或相似結構，且在相同、較低阻熱性或較高遮焰性之門組上通過試驗者，始得替代，必要時，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五金配件更換時，須將局部之補強結構整組替代。</p> <p>(二) 所有制動機件數量不得減少，經試驗通過者除外；制動機件數量增加時不得破壞防火門結構及防火性能。</p> <p>(三) 同型式防火門，其制動機件之間距改變不得大於原型式。</p> <p>(四) <u>五金配件替換申請</u>得以本局相關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作為判定依據，經審查符合，始得替代。</p>	<p>正。</p> <p>二、考量鉸鏈及關門器承重能力，且超過一定厚度之裝飾板或木質合板有助於耐火性，爰於第一款增訂依據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重量、裝飾板或木質合板規定，並依不同安裝方式及功能之五金配件，分目訂定不同判定原則如下：</p> <p>(一) 隨防火門試驗通過之五金配件，確認具相當耐火性，即可替換，惟非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因破壞門扇結構，另應考量門扇結構是否相同或相似，爰增訂第一目及第二目。</p> <p>(二) 表面安裝之取手、把手、門扣等五金配件對於耐火性影響不大，爰增訂第三目得免申請同型式判定，經核備程序後即可使用。</p> <p>(三) 於第四目增訂表面安裝關門器與鉸鏈採認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結</p>
---	--	--

<p><u>或木質門之鉸鏈，其型式、尺度及固定位置不變，可替換不同供應商或製造商。</u></p> <p><u>6. 門鎖於廠牌、種類、鎖匣大小及鎖匣鎖舌材質不變之情形下，得變更鎖栓數量及把手與面板之顏色與形狀。</u></p> <p><u>7. 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鉸鏈除外）、非表面安裝之下降壓條、把手、取手、輔助鎖、地鎖、鉤鎖、陽極鎖、陰極鎖、通電金具或貓眼之移除，無須申請同型式判定，且其局部補強結構得一併移除。但非表面安裝之下降壓條移除時，門扇與樓板之間隙需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u></p> <p><u>8. 非前目所列之非表面安裝五金配件之移除，須在其他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且相同、較低阻熱性或較高遮焰性之防火門上通過試驗。</u></p> <p><u>(二) 所有制動機件（如門鎖、門閂、防撞栓、關門器、斜形鎖舌、鉸鏈或其他</u></p>		<p>果相關規定。</p> <p>(四) 參照歐盟標準 EN 15269-2、EN 15269-3 及 EN 15269-5，增訂第五目規定，鉸鏈於特定條件下，得替換不同供應商或製造商。</p> <p>(五) 門鎖外觀造型及鎖栓數量不影響耐火性，爰增訂第六目規定，門鎖於特定條件下，得變化相關外觀造型及鎖栓數量。</p> <p>(六) 特定表面安裝五金配件及非承重或制動之非表面安裝五金配件之移除對於耐火性影響不大，增訂第七目規定，無須取得同型式判定即可移除，惟非表面安裝之下降壓條符合附加條件後始能移除。</p> <p>(七) 非第七目所列之非表面安裝五金配件因破壞門扇結構且對於耐火性有直接影響，爰增訂第八目，規定移除前須經試驗通過。</p>
--	--	---

<p><u>制動機件</u>)，除經試驗通過外，數量不得減少惟得增加，制動機件數量增加時不得破壞<u>門扇結構及耐火性</u>。</p> <p>(三) <u>門扇尺度縮減時，制動機件間距應依比例縮減。但門鎖得安裝於適合人員操作之位置。</u></p>		<p>三、修正規定第二款，調整語序，並針對制動機件例示說明。</p> <p>四、修正規定第三款係參照歐盟標準 EN 1634-1+A1:2018，修正制動機件間距依比例縮減之規定；另門鎖雖屬一種制動機件，惟考量實務，明定門鎖得安裝於適合人員操作之位置。</p> <p>五、目前尚無合適之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推動相關五金配件之自願性產品驗證，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p>
<p>六、<u>鑲嵌玻璃變更原則如下：</u></p> <p>(一) <u>不涉及門扇骨架結構變更者，鑲嵌玻璃數量及每個窗格中玻璃尺度不得增大惟得減小，且鑲嵌玻璃厚度不得減少，惟門扇玻璃之位置得變更。</u></p> <p>(二) <u>玻璃窗邊緣與門扇周邊間之距離及玻璃窗間之距離不得減小。</u></p> <p>(三) <u>鑲嵌玻璃及其周邊條件有下列任一變更，須以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之防火</u></p>	<p>六、<u>防火門之鑲嵌玻璃變化</u></p> <p>(一) <u>鑲嵌玻璃型式(含廠牌、型號)及其邊緣固定方法，包括周邊每單位長度固定件數量及尺度應與原型式防火門相同，不得改變。如鑲嵌玻璃型式或其邊緣固定方法變更，須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門扇結構相同或相似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可獲認定。</u></p> <p>(二) <u>不涉及門扇骨架結構改變者，鑲嵌玻</u></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利閱讀，現行規定第二款前段及第四款後段合併移至修正規定第一款，現行規定第四款前段移至修正規定第二款，現行第三款列為同款第一目，現行規定第一款刪除，同時增訂修正規定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現行規定第二款後段移為修正規定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其中現行第三款對</p>

<p><u>門通過試驗，並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u></p> <p>1.<u>移除鑲嵌玻璃（其面積小於門扇面積百分之五十）且改變門扇骨架結構者。</u></p> <p>2.<u>變更鑲嵌玻璃廠牌或型號。</u></p> <p>3.<u>變更鑲嵌玻璃邊緣固定方法（含周邊每單位長度固定件之數量及尺度）。</u></p> <p>4.<u>減小玻璃窗邊緣與門扇周邊間之距離，或玻璃窗間之距離。</u></p> <p>(四)鑲嵌玻璃面積大於門扇面積百分之六十者，不得變更。</p>	<p>璃數量及每個窗格中玻璃尺度可以減小，不得增大，且鑲嵌玻璃厚度亦不得減少。惟當鑲嵌玻璃面積大於門扇面積之百分之六十時，不得變更。</p> <p>(三)取消鑲嵌玻璃（其面積小於門扇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下）且改變門扇骨架結構者，應以不 小於原型式尺度且相似結構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可取消。</p> <p>(四)玻璃窗邊緣與門扇周邊間之距離，及玻璃窗間之距離，不得減小。只有在不涉及內部結構变化的情況下，門扇上玻璃的位置才能變更。</p>	<p>於鑲嵌玻璃變更要求以原型式防火門尺度執行試驗，配合產業需求，修正規定第三款放寬以任何尺度防火門執行試驗時，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p>
<p>七、門檻變更原則如下：</p> <p>(一)木質門檻（含槽口）<u>厚度、寬度或密度不得減少惟得增加，其增加之重量不得大於變更前門檻總重量百分之二十五。</u></p> <p>(二)為適應支撐構造厚度之增加，得增加金屬門檻各斷面之尺度，材料厚度最</p>	<p>七、門檻變化</p> <p>(一)木質門檻（含槽口）剖面之尺度及/或密度不得減少但可增加。</p> <p>(二)為了適應支撐構造厚度的增加，可以增加金屬門檻的尺度。材料的厚度最大可以增加百分之二十五。</p> <p>(三)門檻之材質或尺度等其他變更超過前</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規定第一款係參照歐盟標準 EN 1634-1+A1:2018，增訂木質門檻相關變更時所增加之重量限制值。</p> <p>三、修正規定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規定第三款對於門檻變更，係要求以原型式防火門</p>

<p>大得增加百分之二十五。</p>	<p>二款規定時，須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門扇結構相同或相似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獲認定，且門檻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p>	<p>尺度執行試驗，配合產業需求，修正以任何尺度防火門執行試驗時，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p>
<p>(三)門檻之材質、斷面形狀或材料厚度之變更超過前二款規定時，須以相同或較高耐火性之防火門通過試驗，且門檻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並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p>	<p>五、考量門檻有助於防火門耐火性，增訂第四款規定，無門檻之門檻型式於特定條件下，得免經試驗，直接取得具門檻之門檻型式，惟原具門檻之門檻型式應試驗通過後始能移除門檻。</p>	<p>六、為配合建築風格，業界有門檻造型多變需求，爰增訂第五款有關門檻於特定條件下，得變更門檻外觀造型。</p>
<p>(四)無門檻之門檻型式通過試驗，得變更成具門檻之門檻型式，其中門檻之斷面尺度及材質應與原無門檻之門檻上橫料型式相同；具門檻之門檻型式，移除門檻應通過試驗。</p>	<p>七、考量木質防火門與金屬防火門相比，門扇受熱後變形量較小，爰增訂第六款有關木質防火門於特定條件下，得依非木質防火門試驗報告替換成金屬門檻，但反之則否。</p>	<p>八、修正規定第七款係參照國家標準 CNS 11227-1 (一百零五年版)，增訂門檻與支撐構造間固定件之相關規定。</p>
<p>(五)於門檻材質、功能尺度、防煙條及氣密條不變、截面積不減少、間隙符合第四點第二款之條件下，得變更不同門碰頭端及門檻厚端延伸段造型。</p>		
<p>(六)木質防火門得依非木質防火門試驗結果變更為金屬門檻，惟原黏貼於木質門檻之防煙條應保留。但金屬防火門不得依木質防火門試驗結果變更門</p>		

<p><u>樘型式。</u></p> <p>(七)門檻與支撐構造間之固定件不得減少，惟得增加，且其間距得減小不得增加。</p>		
<p>八、裝飾板或木質合板變更原則如下：</p> <p>(一)厚一點五毫米以下之裝飾板（非金屬）或木質合板得黏貼於符合阻熱性標準之門扇表面（非側邊）上；厚超過一點五毫米之裝飾板或合板，應以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之<u>防火門</u>，黏貼最大厚度之裝飾板或木質合板在門扇表面（非側邊）上通過試驗，並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p> <p>(二)裝飾板或木質合板，於類型及材質不變下，得變更顏色、圖案、製造廠等。</p> <p>(三)具阻熱性防火門，其鉸鏈側與非鉸鏈側之門扇表面各黏貼一種最大厚度且不同材質之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依第一款規定通過試驗，得變化該二種裝飾板或木質合板</p>	<p>八、裝飾板或木質合板變化</p> <p>(一)厚一點五公釐以下的裝飾板或木質合板可黏貼在符合阻熱性標準的門扇表面（非側邊）上；厚超過一點五公釐的裝飾板或合板，應視為門組件的一部分，應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件，黏貼最大厚度之裝飾板或合板在門扇表面（非側邊）上，經試驗後，始得認定。</p> <p>(二)裝飾板或木質合板經認定，且其類型、材質相同時，得允許顏色、圖案、製造廠等差異。</p>	<p>一、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對於裝飾板或木質合板變更，係要求以原型式防火門尺度執行試驗，配合產業需求，修正以任何尺度防火門執行試驗時，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裝飾板或木質合板種類規格繁多，增訂第三款經試驗通過之裝飾板或木質合板可有不同排列組合。</p> <p>四、配合產業需求，增訂第四款裝飾板或木質合板面積縮小時之附加條件。</p>

<p><u>之排列組合。</u></p> <p>(四)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之面積得縮小，其縮小面積所產生之空隙不得填充其他物質，惟經試驗通過者除外。</p>		
<p>九、表面材變更原則如下：</p> <p>(一)門扇表面材之規格或固定方式變更，應以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之防火門通過試驗，並依試驗條件限制適用之門扇尺度。</p> <p>(二)同材質表面材之材料厚度範圍變更，應以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之防火門搭配最大及最小厚度表面材試驗通過，並依試驗條件限制適用之門扇尺度。</p> <p>(三)朝門扇內部方向壓花之表面材，其壓花深度及壓花面積得減小，亦得免經試驗變更成平板。</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門扇表面材規格或固定方式變更，或同材質表面材之材料厚度範圍變更相關規定原散落於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五款及第六款，為避免遺漏並配合產業需求，有增訂壓花表面材變更之必要，爰予整合並獨立設點。</p>
<p>十、其他變更原則如下：</p> <p>(一)預料漆層不影響耐火性時，得於毛面之門扇或門檻上使用替代漆；漆層（如膨脹漆等塗料）有助於耐火性時，不得變更。</p>	<p>九、其他變化</p> <p>(一)在預料漆層不影響耐火試驗（防火性能）時，允許使用替代漆，並用在毛面的門扇或門檻上。當漆層有助於門的耐火試驗（防火性能）時（例：</p>	<p>一、點次變更，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前點已增訂表面材變更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門扇表面材之規定。</p>

<p>(二)木質板製品（如<u>粒片板、木心板等</u>）材質不得變更（如樹脂類型），<u>且密度不得減少惟得增加</u>。</p> <p>(三)金屬製非阻熱門加強件之數量、面板固定件之數量及尺度，<u>不得減少惟得隨尺度之增加依比例增加</u>。</p> <p>(四)採柔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可適用剛性支撐結構；採剛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僅適用於剛性支撐結構，不可用於柔性支撐結構。</p> <p>(五)門（扇）擋條或門扇封邊之規格，或其固定方式變更，應以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之<u>防火門</u>通過試驗，且其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並依試驗條件限制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p> <p>(六)防火門填充之耐燃材料變更為其他廠牌之同材質、規格及具同等以上耐燃等級者，應以原型式防火門通過試驗。但變更後之耐燃材料取得本局商</p>	<p><u>膨脹漆</u>），則不允許變更。</p> <p>(二)木質板製品（例：粒片板、木心板等）材質不得變更（例：樹脂類型），<u>應與試驗時相同</u>，密度不得減少但可增加。</p> <p>(三)對於金屬製非阻熱門，加強件的數量及面板固定件的數量及尺度，可以隨尺度的增加成比例增加，<u>不得減少</u>。</p> <p>(四)採柔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可適用剛性支撐結構；採剛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僅適用於剛性支撐結構，不可用於柔性支撐結構。</p> <p>(五)門扇表面材、門（扇）擋條或門扇封邊之規格及固定方式變更，須以不<u>小於原型式尺度且門扇結構相同或相似之門組件</u>通過試驗後，始獲認定，且其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p> <p>(六)同材質之最大及最<u>小厚度表面材</u>，若已分別於具相同或相似結構，且不<u>小於原型式尺度之防</u></p>	<p>三、修正規定第五款有關門（扇）擋條、門扇封邊之規格或固定方式變更，原要求以原型式防火門尺度執行試驗，配合產業需求，修正為得以任何尺度防火門執行試驗時，惟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p> <p>四、配合產業需求，增訂第六款有關耐燃材料第二來源之規定，如變更後之耐燃材料取得本局相關證書或證明者採書面審查，其餘需通過試驗。</p>
---	--	--

<p><u>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監視查驗證明者，得以書面審查替代。</u></p>	<p><u>火門組件上，試驗通過後，則該材質表面材厚度可介於兩者之間。</u></p>	
<p>十一、申請同型式判定 <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由原型式試驗申請者檢具相關技術文件資料、原型式試驗報告、與原型式變更對照表及註明符合本原則之條款，向<u>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u>提出申請；屬<u>第五點第一款第四目</u>所稱經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者，應另檢附驗證證書及其對應之試驗報告、產品標準安裝說明書及商品彩色型錄（含商標、外觀尺度、重要零組件規格）等文件。</p> <p>(二)符合本局最新公告檢驗標準之試驗報告、本局<u>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監視查驗證明</u>皆為前款所稱之技術文件，惟情況特殊並經本局同意，試驗報告引用規定由本局另訂之。</p>	<p>十、申請</p> <p>(一)同型式判定之申請應由原型式試驗申請者檢具相關技術文件資料、原型式試驗報告、與原型式變更對照表及註明符合本原則之條款，向原型式試驗室提出判定申請，惟<u>原型式試驗室不具本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資格時除外</u>。</p> <p>(二)符合本局最新公告檢驗標準之試驗報告或本局<u>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u>皆為前款所稱之技術文件，惟情況特殊並經本局同意，試驗報告引用規定由本局另訂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建築用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登載事項完備，非原型式試驗室亦可依報告登載事項執行同型式判定，爰修正第一款，凡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均可受理，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四目，增訂經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者所需申請文件。</p> <p>三、配合修正規定第十點第六款，於第二款增列本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監視查驗證明屬技術文件，另配合現行規定第五點第四款之刪除，減列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p>